國立嘉義大學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注意事項

**附件1**

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 國立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本校學生跨域學習能力，並增加通識教育選修課程 之多元性，辦理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作業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 點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 本校各系專業必修課程辦理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，其課程內容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 教育目標。

三、 各學系可申請新增(或廢止)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，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 查通過，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

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新增(或廢止)。

前項通識教育選修學分數採計，與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數相同，每位學生專業必修課程抵修 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上限為 6 學分，並依下列原則辦理：

(一) 專業抵修以學士班一、二年級之專業必修課程為原則。

(二) 各系提出之專業必修課程，須經各系院確認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採認課程。

(三) 經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，給予該專業必修課程對應之通識領域代號。

(四) 可抵修之專業必修課程，如與學生畢業時就讀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者，不得採計為 通識學分。

(五) 同一課程名稱重複修習 2 次以上者，僅採計 1 次修習學分。

(六) 學生應於修課完成並獲得該學分之次一學期或畢業學期第 10 週前辦理抵修。

(七) 學生辦理抵修時應審慎考量，經審查通過後，除有重大事由，不得取消。

四、 本注意事項每 2 年檢討 1 次。

五、 本注意事項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|  |
| 課程  名稱 |  | | | 修課  學期 | |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通識  領域 | 領域 | | | 學分 | |  |
| 課程  名稱 |  | | | 修課  學期 | |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通識  領域 | 領域 | | | 學分 | |  |
| 課程  名稱 |  | | | 修課  學期 | |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通識  領域 | 領域 | | | 學分 | |  |
| 課程  名稱 |  | | | 修課  學期 | |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通識  領域 | 領域 | | | 學分 | |  |
| 課程  名稱 |  | | | 修課  學期 | |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通識  領域 | 領域 | | | 學分 | |  |
| 學系 | | 通識教育中心 | | | 註冊與課務組 | |
|  | |  | | |  | |

※學生應於修課當學期結束前或畢業學期第 10 週前辦理抵修。

※學生辦理抵修時應審慎考量，經審查通過後，除有重大事由，不得取消。

※學生不得申請將「隸屬學系之必修課程」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
※同一課程名稱重複修習 2 次以上者，僅採計 1 次修習學分。